

# 国务院关于开展一九九〇年税收 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八月十六日 国发〔1990〕49号

一九八五年以来，在全国已经连续进行的五次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对严肃财经纪律，平衡财政收支，稳定物价，惩治腐败，促进改革开放都起了积极作用。但是，目前各种违反财经法纪屡禁不止的现象仍很突出，这不仅严重影响国家财政收入，而且干扰治理整顿，败坏党风和社会风气，是我国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一个不稳定因素，必须坚决予以制止。为此，国务院决定，一九九〇年继续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现通知如下：

**一、大检查的指导思想。**一九九〇年的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是推动治理整顿、深化改革，促进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进一步稳定发展的一项重要措施。在检查中，一定要坚持违法必究、执法必严的原则，认真查处各种违反财经法纪的问题。特别是性质严重、情节恶劣的案件，不仅要作经济上的处理，而且要给予政纪和法纪的处理，切实纠正执法不严、处理偏宽的现象，以维护国家法律、法规的权威。要严格掌握政策，区分自查与被查、初犯与重犯、无意与有意的界限，做到实事求是，宽严适度，坚决保护企业和单位的合法所得，取缔非法收入。要结合大检查，广泛开展遵纪守法的宣传教育，增强群众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的全局观念、法制观念和纪律观念，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的利益关系；坚决惩治各种腐败行为，端正党风和社会风气，加强廉政建设。通过大检查，积极推进财经制度的改革和建设，兴利除弊，堵塞漏洞，加强管理，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过几年紧日子的思想。

**二、大检查的范围和内容。**今年的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从九月份开始，到年底前基本结束。检查的范围包括：国营、集体、私营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在一九九〇年发生的违反财经法纪的问题和一九八九年发生而未检查、纠正的违反财经法纪的问题，以及一九八八年以来的各种“小金库”资金。

检查的主要内容是：（一）违反国家税法规定，偷税、漏税、抗税，以及超越权限擅自减税、免税；（二）违反国家财政财务制度规定，乱挤成本，虚报亏损，侵占、截留应交财政的利润、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预算调节基金和其他收入，以及违反规定开支各项财政资金；（三）违反国家物价法规和政策，随意涨价加价，乱收费，牟取非法收入；（四）私

设“小金库”，侵占、私分应交国家和单位收入；（五）滥发奖金、实物、补贴，擅自购买控购、禁购商品，用公款请客送礼、游山玩水、营建私房和超标准装修住房，搞奢侈浪费。对私人借支的公款，也要进行认真清理、收回。在检查中发现有贪污盗窃、行贿受贿等触犯刑律行为的，要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制裁。

**三、大检查中的几个政策问题。**这次大检查，要继续执行“自查从宽，被查从严，实事求是，宽严适度”的原则。根据治理整顿的要求和当前的实际情况，要着重处理好以下几个问题：

（一）所有企业、事业和行政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都要认真进行自查，如实自报违纪金额，不得隐匿不报或避重就轻。在规定期限内，主动自查出来的违反财经法纪问题，可依法从宽处理。在自查基础上，地方各级政府和中央各部门都要派出检查组对问题较多的单位，进行重点检查。在重点检查中查出的违反财经法纪问题，要依法从严处理。检查时，要注意点面结合，突出重点，兼顾一般，重点检查面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中央各部门确定，但最低不少于30%。

（二）委托地方检查中央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要有计划、有重点、有组织地进行，尽量避免重复。检查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大检查办公室开列的委托名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大检查办公室统一组织力量进行，不得层层下放。地方受托检查中央单位所得分成收入，要列入地方财政预算，主要用于发展农业。

（三）各种形式的“小金库”是诱发和滋生腐败现象的温床，必须坚决取缔。去冬今春进行的清查“小金库”工作，虽已取得一定成效，但仍有不少企业和单位存有侥幸心理，隐匿不报，清查工作还很不彻底。在这次大检查中，仍要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继续进行检查。发现继续保留和私设“小金库”的，在处理上要严于去年国务院有关清理检查“小金库”的规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另行制定。

（四）各项应交违纪款项要保证优先入库，不得截留挪用，拖延不交。如有拒不交库的，请银行协助划拨。少数停工待工企业确因资金困难，补交后会严重影响生产经营或发不出工资的，报经批准，可以允许他们订出交款计划，分期分批交清。

（五）对有意弄虚作假，明知故犯，严重违法违纪的企业和单位，不能上等级、评先进，有关责任人员不能评定先进称号和专业技术职称。

（六）大力加强检查人员的纪律教育，继续保持和发扬坚持原则、依法办事、廉洁奉公、遵守纪律的优良作风。对于极少数检查组和工作组成员违反纪律的行为，要及时检查纠正，严肃处理。

（七）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治理整顿期间甚至更长的时期内还要继续进行下去。各级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的任务十分繁重，必须进一步充实力量，保持稳定。地方各级政府要支持他们的工作，关心他们的生活。

（八）各级领导机关、领导干部和执法监督部门，要以身作则，严于律己，带头检查、纠正各种违反财经法纪行为。通过检查，认真吸取教训，做遵纪守法、清正廉洁的模范。在检查中，严禁说情护短、徇私包庇，一旦发现这类情况，要公开揭露，从严查处。

国务院授权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负责制定有关大检查的具体实施办法

和规定。

**四、大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及中央各部门，都要指定一名领导干部负责这项工作，建立、健全大检查领导小组，派出强有力的工作组和检查组进行督促、检查。国务院仍将从中央部门抽调一批得力干部，组成工作组下去帮助和推动工作。各级财政、税务、审计、物价部门，在大检查期间，除了搞好日常工作外，要集中力量投入大检查。各级计经委、银行、工商行政管理、监察、公安部门和新闻单位，也要积极支持和参与大检查工作，并请检察、法院和纪检部门大力支持和协助。

要采取多种形式，更加广泛地邀请和吸收人大、政协和民主党派成员参加大检查工作，充分发挥他们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的作用。在工作中，要真心诚意地同他们合作共事，高度重视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各地区、各部门都要认真做好这方面的组织安排工作。

各级领导干部要重视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工作，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所有参加大检查工作的同志，都要进一步发扬艰苦奋斗、无私奉献的精神，齐心协力，积极工作，为圆满完成今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各项任务，作出新的贡献。

全国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日常工作，由国务院大检查办公室负责。大检查结束后，各地区、各部门都要向国务院写出总结报告，同时抄送国务院大检查办公室。